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宏澤

邱奕嘉

邱逢祥

潘夢玲

李盈妘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之113年度訴字第13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參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壹拾肆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
01 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被上訴人起訴之聲明為「1.上訴人邱宏澤應將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權利範圍：1/2，下稱系爭1
06 129地號土地）及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07 （應有部分權利範圍：1/1，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8 路○段000號，下稱系爭1483建號建物）於民國103年6月4日
09 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；2.上訴
10 人潘夢玲、邱奕嘉、邱逢祥、李盈妘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
11 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權利範圍：各1/8，下稱系爭1130
12 地號土地）及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應
13 有部分權利範圍：各1/4，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14 ○段000號，下稱系爭1484建號建物）於103年6月3日之所有
15 權移轉登記、111年1月11日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」，依被上
16 訴人起訴之聲明，訴松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15,
17 64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628元，扣
18 除被上訴人已繳納之53,272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4,356
19 元。

20 (二)嗣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
21 利益為5,715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636元，惟上訴
22 人尚未繳納上訴費用。

23 (三)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補繳主文第一項
24 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、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14日內，如數
25 補繳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
26 回其訴及上訴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附表

03

編號	不動產	公告土地現值 （元/平方公尺，新臺幣）	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應有部分 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41,369	98.56	1/2	2,038,664元
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房屋課稅現值： 492,200元		1/1	492,200元
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9,600	133.61	4/8	2,645,478元
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房屋課稅現值： 539,300元		1/1	539,300元
合計					5,715,642元